**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海洋委員會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國高中職)－**

**海巡與你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使青年學子體認海洋權益、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

要性，培養海洋情感與知識，期以親身體驗、實地參訪及多元學習方式發揮『寓教於樂』功能，普及學員對海巡工作的認知及了解海洋生態永續的重要性，進而支持及加入海巡、海洋保育有關事務。

貳、執行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參、活動日期

第一梯次：109年7月29日至30日（2天1夜）。

第二梯次：109年8月12日至13日（2天1夜）。

肆、活動名額

每梯次活動人數20人。

伍、活動地點

高雄地區、小琉球。

陸、活動行程（如附件1-行程規劃表）

1. 第一天：參訪一港口安檢所(啟航)-琉球管理站導覽簡介-花瓶岩礁石地形探索-美人洞賞龜暨箱網養殖漁業介紹-海子口雷達站海巡勤務體驗-秘境沙灘淨灘活動-夜間生態導覽。

 第二天：杉福潮間帶親水體驗-厚石群礁地形探索-琉球 新安檢所海巡救生、裝備體驗-手作海灘貨幣-一港口安檢所(返航)。

1. 交通規劃
2. 海上運輸：搭乘海巡隊海巡艇往返一港口及小琉球。
3. 陸上運輸：活動地點轉換以巴士運輸為主，各活動地點以步行實施。

柒、行程特色

 小琉球是臺灣唯一珊瑚礁島，海洋生態多樣、天然資源豐

 富，且終年不受東北季風影響，自民國89年納入大鵬灣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由傳統漁村積極轉型發展為生態觀光島

 嶼，本次除安排島上生態地形探索外，另規劃體驗海巡、

 海洋保育及生態導覽等相關行程。

捌、參加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高中(職)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並以報名期間之學籍為認定基準。
2. 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3.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4. 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5. 懷孕者。

玖、報名流程（如附件2-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

1. 報名時間
2. 第一梯次：109年5月15日00時起至6月5日24時止，每梯次參加人數20人。
3. 第二梯次: 109年6月8日00時起至6月28日24時止，每梯次參加人數20人。
4. 以上報名時間內報名人數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5. 報名作業
6. 原則上採線上報名。
7. 本分署得視實需洽請轄內國高中(職)學校、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受理報名。
8. 報名相關文件：
	1. 由參加人員填寫報名表（如附件3），並應同時上傳或另行以其他適當方式繳交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分署限期補正而未依規定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2. 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或護照、低收入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以每梯次2人補助半額計算)、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5；報名人員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於同意書簽名或蓋章）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6；報名人員未滿20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3. 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繳驗報名表及報名相關文件正本，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
9. 遴選方式：

各梯次參加名額為20名。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依報名序號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另由學校辦理推薦所屬學生團體報名者，亦可採書面或傳真方式報名，由本分署協助輸鍵系統登錄，惟仍須依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且單一團體報名者，不得逾該梯次人數1/2（不得逾10人）。

1. 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2. 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合格入選人員名單，並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入選及繳交活動費用事宜(未滿20歲者，同時通知法定代理人)。
3. 合格入選人員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 完成繳費者，本分署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4. 正式錄取人員嗣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分署得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5. 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本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
6. 本分署得視疫情狀況調整本次活動，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7. 報名不足額整併作業

各梯次報名人數低於三分之二以下，本分署得採整併或取消梯次辦理(如每梯次20人，則報名人數13人(含)以下啟動，如每梯次16人，則報名人數10人(含)以下啟動)。

拾、營隊編組

一、工作人員：8名(採機動調整)。

二、醫療照護：遇特殊緊急事件，醫療照護醫院為屏東東港安泰醫院及琉球鄉衛生所。

三、參與學員：20名。

拾壹、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如附件4-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

下列費用納入參加費用，應臨櫃匯款至本分署國庫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

 24671002129050；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郵政匯票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收（退）費事宜。

1. 活動期間參加學生每人所需繳交費用包含伙食費(630元)、活動紀念T恤(257元/件)、住宿費（900元/人）、保險費用/人（15足歲以上68元、15足歲以下20元）、雜費(180元)等，每人合計新臺幣2,035元整(15足歲以下1,987元整)，但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等。
2. 保險契約依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 動報到時起至結束日24時止。
3. 低收入戶學生自付半額個人活動費用(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拾貳、活動退費原則

1. 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僅就參加人員自付費用類別計算，不計算海委會補助費用類別)，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2. 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僅就參加人員自付費用類別計算，不計算海委會補助費用類別)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3. 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4. 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5. 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6. 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 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 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分署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1. 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分署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2. 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其金額計算標準如下：

（一）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二）伙食費、活動紀念T恤、保險費用及雜費等相關行政雜費：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參、活動退費原則(低收入戶)

1. 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僅就參加人員自付費用類別計算，不計算海委會補助費用類別)，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2. 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本分署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僅就參加人員自付費用類別計算，不計算海委會補助費用類別)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3. 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4. 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五。
5. 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五。
6. 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本分署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1. 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但本分署因參加人員退出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參加人員。
2. 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其金額計算標準如下：

（一）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二）伙食費、活動紀念T恤、保險費用及雜費等相關行政雜費：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拾肆、應變措施

1. 活動行前或活動辦理期間，如有以下事由，本分署保有依實際狀況提前、調整、延後或取消活動之權利：
2. 颱風、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地震、海嘯等 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
3. 如原規劃之地點行程（艦艇任務、安檢所），遇有整備、修繕、戰備或專案任務等突發性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4. 如家屬緊急狀況可連繫活動承辦人；另活動期間之午餐、晚餐或休息時間，安排學員與家屬聯繫。

拾伍、報到須知

1. 學員報到時（第1梯次7月29日，第2梯次8月12日，於當日09：00-09：30假捷運西子灣站2號出口前實施報到由本分署協助接送，若自行前往請於當日09：30-10：00假一港口安檢所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2之1號完成報到）由本分署服務人員安排引導；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服裝以輕便褲裝、防滑運動（休閒）鞋為主，請避免穿著裙裝、拖（涼）鞋。
2. 報到及活動結束時，由本分署提供專車接送往返(捷運西子灣站2號出口-一港口安檢所)。
3. 本活動係團體行程，報名參加人員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10：30前完成報到)，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自行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活動費用（中途離隊一律簽立切結書後始得離隊）。

拾陸、本簡章相關附件

1. 行程規劃表，如附件1。
2. 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如附件2。
3. 報名表，如附件3
4. 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如附件4。
5. 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5。
6.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6。
7. 活動須知，如附件7。
8. 登艇及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8。

拾柒、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南部分署秘書室劉正明科員

聯絡電話：07-6986011分機762609(09時-17時)

傳真電話：07-6989407

電子郵件信箱：5113135@cga.gov.tw

通訊地址：852高雄市茄萣區正遠路1號

**「海洋委員會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國高中(職))－海巡與你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行程規劃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活動** | **主／協辦單位** | **備考** |
| Day 1 | 0930-1000 | 一港口安檢所 | 報到領取資料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30分鐘 |
| 1000-1020 | 幹部介紹及人才招募 | 南部分署 | 20分鐘 |
| 1020-1040 | 收視「永續海洋-科技綠能｣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20分鐘 |
| 1040-1050 | 合影及送行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第五海巡隊 | 20分鐘 |
| 1050-1210 | 航程 | 前進小琉球-啟航海上勤務體驗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80分鐘 |
| 1210-1330 | 特色風味餐廳 | 午餐、休息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車程20分鐘（60分鐘） |
| 1335-1400 | 碧雲寺 | 祈福及參拜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車程5分鐘（25分鐘） |
| 1410-1440 | 琉球管理站 | 海洋保育影片收視 | 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 | 車程10分鐘（30分鐘） |
| 1445-1505 | 花瓶岩 | 礁石地形探索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車程5分鐘（20分鐘） |
| 1510-1540 | 美人洞 | 賞龜暨箱網養殖漁業介紹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車程5分鐘（30分鐘） |
| 1550-1620 | 海子口雷達站 | 岸際勤務體驗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車程10分鐘（30分鐘） |
| 1625-1725 | 秘境沙灘 | 淨灘活動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車程5分鐘（60分鐘） |
| 1730-1800 | 民宿 | 休息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車程5分鐘（30分鐘） |
| 1800-1930 | 燒烤BBQ | 晚餐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民宿提供晚餐（90分鐘） |
| 1930-2030 | 大福漁港 | 夜間生態導覽 | 民宿 | 60分鐘 |
| 2030-2100 | 民宿 | 心得分享及撰寫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30分鐘 |
| 2100-2200 | 盥洗 | 南部分署 | 60分鐘 |
| 2200- | 就寢 | 南部分署 |  |
| Day 2 | 0700-0730 | 民宿 | 起床盥洗 | 南部分署 | 30分鐘 |
| 0730-0830 | 早餐及整理行李 | 南部分署 | 民宿提供早餐（60分鐘） |
| 0840-1000 | 杉福潮間帶 | 親水體驗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車程10分鐘（80分鐘） |
| 1010-1025 | 厚石群礁 | 地形探索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車程10分鐘（15分鐘） |
| 1030-1120 | 琉球新安檢所 | 救生及應勤裝備體驗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車程5分鐘（50分鐘） |
| 1120-1250 | 午餐及撰寫問卷(心得)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90分鐘 |
| 1250-1450 | 海龜生態解說手作海灘貨幣 | 海湧工作室 | 120分鐘 |
| 1450-1610 | 琉球新安檢所 | 前進一港口-返航 | 南部分署第五海巡隊 | 返航80分鐘 |
| 1610 | 一港口安檢所 | 繳交問卷及心得賦歸 | 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 |  |

**「海洋委員會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國高中(職))－海巡與你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

附件2

**受理報名並收取報名相關文件**

**通知補正報名相關文件或資料**

**審查資格**

**遴選人員**

**公告合格入選人員名單**

**個別通知合格入選人員**

**收取參加費用**

**辦理遞補作業**

**公告正式錄取人員名單**

**個別通知正式錄取人員**

**查驗報名相關文件正本**

**「海洋委員會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國高中(職))－海巡與你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報名表**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近6個月2吋照片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多元性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血型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素食 |  □是 □否 |
| 就讀學校 |  | 社團經歷 |  |
| 系所 |  |
| 年級 |  |
| 戶籍地址 |  | 聯絡方式 |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其他： |
| 緊急聯絡人 |  | 身心狀況 |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2.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3.懷孕者。□是□否（請敘明病症） |
| 與報名人關係 |  |
| 緊急聯絡電話（住家、行動） |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 |
|  T恤尺寸(請勾選) | □**S** □**M** □**L** □**XL** □**2XL** □**3XL** |
| 是否為低收入戶□是 (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否 |
| 參加梯次(請勾選) | **第1梯次**，活動日期： **109年 07月29日至07月30日**。**第2梯次**，活動日期： **109年 08月12日至08月13日**。 |
| **如參加之梯次人數不足額取消時，願意改參加其他梯次者，請填列優先順序。** |
| 第1順位第 梯次、第2順位第 梯次 |
| 本人簽章 |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報名資格。\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未滿20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或蓋章) |
| 身分證服貼處 |
|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



**海洋委員會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排汗衫尺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尺寸 | **S** | **M** | **L** | **XL** | **2XL** | **3XL** |
| 胸寬 | 38 | 40 | 42 | 44 | 46 | 48 |
| 肩寬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衣長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附件4

|  |
| --- |
| **「海洋委員會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國高中(職))－海巡與你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 |
| 經費項目 | 金額 | 每人應付金額（以20人計） | 備考 |
| 伙食費 | 630 | 12,600 | * + 1. Day1日中餐250元(特色風味餐廳)。
		2. Day1日晚餐300元(BBQ)
		3. Day 2日中餐80元(風味便當)。
 |
| 活動紀念T恤 | 257 | 5,140 |  |
| 住宿費 | 900 | 18,000 | 民宿。 |
| 保險費用 | 68 | 1,360 | 15足歲以上 |
| 20 | 400 | 15足歲以下 |
| 雜費 | 180 | 3,600 | 礦泉水、綠油精、嘔吐袋等活動相關行政費用。 |
| **合計** | **2,035元** | **40,700元** | **15足歲以上** |
| **1,987元** | **39,740元** | **15足歲以下** |

**「海洋委員會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國高中(職))－海巡與你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

附件5

**參加活動同意書**

本人 為參加「海洋委員會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國高中(職))－海巡與你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之第1梯次(109年 07月29日至07月30日)第2梯次(109年 08月12日至08月13日) 「請勾選」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未滿20歲者，應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就讀學校（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6

本人 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於所舉辦之「海洋委員會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國高中(職))－海巡與你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未滿20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國高中(職))－海巡與你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

附件7

附件7

活動需知

1.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治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逕予退訓。
2. 為防治新冠肺炎(COVID-19)及流感疫情，人員報到時，將安排體溫量測，倘遇發燒症狀，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另航行期間疑似流感個案，採隔離醫療措施，不得隨隊登島，避免交互感染。
3. 為使活動順遂及準時起航出發，請各位學員於各梯次報到當日上午0930時至10時前，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一港口安檢所（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2之1號）辦理報到。
4. 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5. 依行程安排，請學員備妥可涉水之輕便衣物，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必要時將請琉球鄉衛生所醫護人員協助必要照顧。
6. 參與「親水活動」及「島區行程」等活動，請恪遵工作人員指示，嚴禁單獨行動及脫隊，以維安全。
7. 活動結束返抵一港口安檢所時，請繳交個人的「研習心得報告」；另請協助「問卷調查表」填寫，以作為未來精進類似活動參考。
8.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各位能將這次在「海巡與你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的成果帶回校內與師長們分享，並將「研習心得」踴躍投稿發表於報章雜誌或相關機關發行的期刊中（如：海巡署「海巡雙月刊」）。
9. 學員須配合本活動賦予之任務，辦理本活動之後續推廣事宜（如成立南海相關研究社團、撰寫專題報告、製作影片宣傳、投書報章媒體分享心得...等）。
10.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及流感疫情，參加學員請備妥口罩等相關防疫物品。

附件8

**「海洋委員會109年海洋學生體驗營(國高中(職))－海巡與你同行-小琉球生態巡禮」**

**登艇及登島注意事**項

1.登艇注意事項

1. 攜行特殊物品（如刀械、氣瓶等）請先提出報備，核准後放行。
2. 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如欲至艙間外部（甲板）活動，應經工作人員同意並陪同，始得前往。
3. 嚴禁在甲板、船上奔跑嬉戲。
4. 任務艦屬公務船舶，登艦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
5. 艙房內嚴禁煙火，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

2.登島注意事項

1. 夜間外出，請自備手電筒；行走海岸，請注意刺絲等危險物品；非經工作人員同意及陪同，不得前往海邊戲水，以保安全。
2. 避免在戶外吸煙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3. 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毛巾，以維環保。
4. 請攜帶個人需用藥品，如遇傷病可要求前往琉球鄉衛生所就醫。
5. 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
6. 活動期間禁止餵食、碰觸或拿取海中生物。
7. 活動期間如遇到魚群或其他生物群時，勿驚嚇干擾其游行途徑。
8. 活動期間不踩踏於珊瑚礁石上，以免造成斷裂。
9. 可攜帶適當裝備（望遠鏡、圖鑑、記錄本等）進行生態觀察惟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10. 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千萬要做個「只留下足跡，僅帶走回憶」的好觀察家。